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3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慶忠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24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慶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慶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蔡慶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一節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參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若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，將使受刑人失去得易科罰金之利益，應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方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，現聲請人既係經受刑人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具狀請求，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 份在卷可佐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經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